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495.03	0.32%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2,000.00	4,690.85	3.04%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4,000.00	187.20	0.12%
	小计		16,000.00	5,373.08	3.48%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12.00	0.12%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15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劳务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8000.00	1,846.81	1.98%
	北京掌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产品、技术服务、系统软件		1,007.37	1.08%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4000.00		
	小计		12,000.00	2,966.18	3.18%
合计			28,000.00	8,339.2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同时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1、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143号济青高速零公里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政

注册资金：115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370112740233731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综合布线（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通信资源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工程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5%、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栋 7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注册资本：5,688.89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192764222236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交通运营信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无线发射机除外）、电子元器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联胜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交投车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 32 家，包含湖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中交车付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交兴路腾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交华驿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交兴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中交天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中交兴路车联网有限公司、青海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年初至2月底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已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133.88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已发生额
和提供劳务	小计		1,133.88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和接受劳 务	无		0
	小计		0
合 计			1,133.88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